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財

義務辯護人 李哲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58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財犯販賣禁藥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李財明知依托咪脂「Etomidate」之成分，為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若未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申請核准，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日前之某日，在社群軟體「TIKTOK」上，先以暱稱「蛋(圖示)蛋(圖示)營」之帳號，在他人貼文下方留言處張貼「雙北睡覺(圖示)蛋(圖示)營火(圖示)火(圖示)氣跨買丟災火(圖示)火(圖示)」等含有販售禁藥之訊息，伺機販賣含有上開禁藥成分之煙彈。俟遇員警於113年6月30日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揭貼文，以暱稱「北管阿慶」之帳號與李財聯繫談論有關買賣內容，最後達成以10顆煙彈要價新臺幣(下同)6,000元之協議，並相約於新北市○○區○○路0號進行交易。李財於113年7月1日凌晨0時49分許，依約前往交易，將含有禁藥成分之煙彈交付予喬裝買家之警員，旋遭警當場表明

身分後而逮捕，因員警自始並無交易禁藥之犯意而未遂，經警實施附帶搜索後，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理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李財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所示「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證據資料附卷可稽，且有附表二所示扣案物品足資佐證。綜合上開補強證據，足資擔保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可信性，應堪信屬實。

(二)又查販賣禁藥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販賣者販入後可任意分裝增減其份量再行出售，而每次交易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交易對象、當時行情而變動，一般民眾均知政府一向對禁藥之查禁森嚴，且重罰不予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險之理，被告與買家非親非故，顯見被告以6千元之代價要販賣禁藥10顆煙彈與買家，被告主觀上當具意圖營利販賣禁藥之犯意，亦堪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販賣禁藥未遂罪。

三、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禁藥之行為，惟因員警自始並無交易禁藥之犯意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科刑審酌事由：

爰審酌被告明知如事實欄所示之禁藥，對於他人健康戕害甚深，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禁藥犯罪之禁令，為圖賺取不法利得，而販賣上述禁藥給他人未遂，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就販賣禁藥未遂部分在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禁藥數量，並衡酌其前未有任何前

01 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足
02 見其素行尚可；以及其係高工肄業，從事開車載送送洗衣服
03 的工作，月收入約3萬8千元，未婚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04 4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五、附條件緩刑宣告：

0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頁），素行尚佳，審
08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然於犯後皆坦承犯
09 行，深表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
10 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1 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
12 告知所警惕，同時培養服務社會之積極人生觀，避免再誤蹈
13 法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其應向檢察官
14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
15 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
16 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給予
17 自新機會之同時，亦可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
18 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19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0 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1 六、沒收：

22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菸油2罐係被告所有，且供為本
23 案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鑑驗用罄部分除外）。

25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與門號卡，係被告所有供
26 其刊登販賣禁藥訊息與聯絡喬裝為買家之警員所用之物，業
27 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
28 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兆廷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庭法官 許必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田世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法條：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李財確實於上開時、地，販賣含有禁藥成分之菸彈於喬裝買家員警之事實。
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羿汝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於犯罪事實之時、地，被告確實有出門販售禁藥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方職務報告、現場查獲照片、被告刊登販售菸彈之訊息、被告與喬裝買家員警之對話紀錄	證明警方經網路巡邏而發現被告有刊登販賣禁藥之訊息，經誘使被告出面交易後，當場表明身分而逮捕被告。對被告實施搜索而查扣菸彈之事實
4	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AA893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月30日FDA管字第1139002081號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之西藥許可證查詢資料	證明扣案之菸彈含有依托咪脂「Etomidate」成分，我國含依托咪酯（Etomidate）成分之藥品僅核發衛署藥輸字第022558號之輸入許可證，而上開許可證所載藥品類別均為「限由醫師使用」，且該等臨床醫療用之依托咪酯均為注射液型態。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將依托咪酯列為管制藥品，進而證明依托咪酯係屬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禁藥等事實。

【附表二】扣案物品：

編號	名稱	數量
1	iphone14 智慧型手機(內含門號 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1支
2	菸油	1罐(檢出依托咪脂「Etomidate」)

		成分，淨重：5.6207公克；驗餘淨重：5.5565公克)－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查卷第167頁
3	菸油	1罐(檢出依托咪脂「Etomidate」成分，淨重：18.0920公克；驗餘淨重：18.0426公克)－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查卷第167頁